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栩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2022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监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监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内工资水平，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425,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23,790.0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232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